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三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甲○○於民國000年0月間，透過網路遊戲傳說對決結識代號AE000-A112204號之女子（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2人進而交往。甲○○明知A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關於性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未臻成熟，竟基於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3月至5月間，在A女址設桃園市中壢區（地址詳卷）住處房間內，未違反A女之意願，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共計5次。嗣經A女之母代號AE000-A112204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母）在上址住處內發現甲○○，詢問A女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A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文。是本件判決書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內，關於A女、A母之姓名、年籍及地址資料等事項，均僅記載代號或代稱以隱匿其等身分資訊（A女、A母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見資料袋內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甲○○、辯護人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理期日調查證據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6至132頁），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該等供述證據俱有證據能力。

三、又本院所引用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該等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序時、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11頁、第59至60頁、本院卷第51至55頁、第133頁），核與證人A女、A母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9至27頁、第65至67頁、第29至31頁、第65頁、第67頁），並有A女手繪現場圖、A女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㈠㈡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9頁、第87至93頁、偵不公開卷第3至5頁、第21至24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被告所犯上開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罪，已將被害人年齡明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依前揭條文但書之規定，即無再以予加重其刑之餘地，附此說明。

㈢關於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

2.查被告對未滿14歲之A女為性交行為，妨害A女之自我身心健全成長，所為實無足取，然其本案所為，係徵得A女同意所為合意性行為，則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罪責非輕，另審酌被告行為時僅有18歲，年紀尚輕，而告訴人A女、A母均於調解時亦表示願予被告自新之機會，是綜合上情，倘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容有情輕法重之虞，尚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可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與其交往時未滿14歲，思慮未臻成熟，竟未能克制自身性慾，於未違反A女之意願下而為本案犯行，影響A女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所為實非足取；惟念被告與A女案發時為男女朋友關係，且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A女、A母達成調解，迄至本院判決前均有依約履行調解內容，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見本院卷第121頁），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就讀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超商非正職店員之職業、未婚、與養母同住及月收入約幾千元之家庭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54頁），及其於案發後發生嚴重車禍，受有創傷性多處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延遲性腦內出血、顱底骨折、額骨骨折及氣腦等傷害，而經診斷因嚴重腦傷，僅能從事簡單工作等情，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12月4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本案5次犯行時間接近，犯罪之手段、情節及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㈤緩刑及緩刑條件：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審酌被告行為時僅有18歲，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除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外，

更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於本院判決前已依調解內容給付A女、A女之母共計新臺幣（下同）12萬2,000元，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第121頁），堪認被告悔意甚殷，經此偵審教訓及本次罪刑之科處，自知所惕勉，信無再犯之虞，因而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另為敦促被告遵守調解條件，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件所示之調解條件支付告訴人，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

法　官　蔡逸蓉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對照表：

判決簡稱	卷宗名稱
偵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349號卷
偵不公開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349號不公開卷
本院卷	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95號卷

附件：

被告應支付A女、A母共計新臺幣（下同）12萬8,000元，應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8,000元，給付之款項均匯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A母帳戶中。如有一期未給付，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